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、王军华先生（上述两人为“一致行动人”）的通知，获悉符冠华先生、王军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2015年5月15日、5月18日，符冠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,116,100股股份、王军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,198,800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（以下简称“初始质押股份”），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7）。

2016年5月16日、5月17日，符冠华先生、王军华先生办理了延长初始质押股份的相关延期手续。本次延长质押期限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符冠华	是	4,060,000	2015年5月15日	2018年4月26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34%	个人资金需要
		12,056,100	2015年5月18日	2018年5月7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93%	个人资金需要
	小计	16,116,100	-	-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27%	个人资金需要
王军华	是	11,198,800	2015年5月18日	2018年5月7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10%	个人资金需要
合计	-	27,314,900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6年5月17日，符冠华先生共持有公司121,447,80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88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,996,100股，占符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14%。

截至2016年5月17日，王军华先生共持有公司85,455,28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40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,248,800股，占王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期限延长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